

常見問題

(A) 評審過程及準則

- 1) 營辦者要符合哪些基本標準（例如有關教學或培訓場地和設備方面），方可通過評審？

答：因應營辦者的營運性質、規模、運作的複雜性及專業範疇，評審會以「切合目標」的原則，來評定個別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和擬定的學習成效。

評審的基本質素要求，載於相關指引內。此外，評審時亦會就現行的教育制度、《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內所定的學習成效要求，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任何其他有關政策的要義／規例／指引／通用指標／「能力標準說明」等作出考慮。

- 2) 只供內部職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及軟技能課程，可否尋求資歷架構認可？

答：各培訓課程，如欲獲得資歷架構認可，必須先通過「有關當局」的質素保證程序，確認該課程符合擬定的目標，及其學習成效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內相關級別的成效吻合後，其資歷方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惟登記在資歷名冊上的課程，須具備下述性質：

- 課程應頒授學歷（即資歷），作為完成該課程的正式證明
- 課程供香港學員報讀
- 課程須提供正式的成績評核，以證明學員已達到指定的學習成效
- 課程須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訂立的級別要求。

「有關當局」，意指下列機構：

- （一）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二所列的自行評審營辦者（只適用於由該等營辦者所頒授的資歷），或
- （二）由本局批准給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只適用於已批學科範圍及相關資歷級別內所頒授的資歷），或
- （三）本局（適用於其他資歷）

- 3) 如無固定的教學或培訓場地，會否對評審構成影響？

答： 作為評審準則之一，教學或培訓場地是考量課程質素的其中一環。營辦者須提供充份的證據，以證明已具備足夠的財務及資源，確保有關課程達到基本質素要求。

4) 評審局如何為不同類型的營辦者進行評審？

答： 雖然營辦者的規模和性質各異，且課程種類繁多，但「課程甄審」的基本標準是一致的，並不會因營辦者及／或個別課程而有所分別；惟呈交的證明，應因應營辦者及／或個別課程的特色，而有所不同。

營辦者可根據自己所屬的營辦者類別，參考適用的評審指引（詳見本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zh/publication.asp>）。如欲進一步了解評審要求和程序，可參加本局的營辦者工作坊。

5) 營辦者申請評審前，是否需要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教育局註冊？

答：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任何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如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均被視為營辦者。該營辦者是否屬第 279 章下之註冊學校，並非參加評審的先決條件；惟營辦者須確保其營運，符合開辦擬定資歷級別之課程的法定要求，並能就此提供證明。

6) 評審局有否就課程的修讀期和資歷名稱作出規定？

答：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課程最少可以為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法例並沒有就課程的修讀期，作出規定或限制。至於資歷名稱，若課程為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必須符合教育局政策指引的有關規定。至於其他課程雖無硬性規定，惟按業內的傳統，資歷名稱一般應能反映課程的學習成效、課程內容，以及資歷級別。詳情可參考教育局所發出的[資歷指引](#)。

7) 評審過程需時多久？

答： 評審過程的長短，因應當中涉及的資歷級別和所需的評審服務而定。經評審局與營辦者共同協商後，會列明於服務協議內。一般而言，由營辦者交妥所需評審文件後起計算，「初步評估」需時 10 至 15 週，「課程甄審」則需時 14 至 17 週。

8) 課程通過評審的成功率有多少？

答： 每一評審個案，皆獨立處理。成功通過評審的關鍵，在於營辦者是否了解評審的指導原則，及作好充分準備。本局舉辦的[營辦者工作坊](#)，涵蓋評審程序及要求，可讓營辦者為參與評審作好準備。

9) 評審局如何決定評審資格的有效期？通常為期多久？

答： 「初步評估」評審資格的有效期為兩年。於兩年有效期內，營辦者必須呈交不少於一個符合已批「初步評估」資歷級別資格的課程，作「課程甄審」。只要營辦者繼續持有「課程甄審」資格，其「初步評估」資格將不會失效。至於「課程甄審」資格的有效期，將因應課程的修讀期及營辦者的辦學經驗而定。

10) 課程覆審將於何時舉行？

答： 營辦者必須於「課程甄審」資格有效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或經本局同意另定的限期前，提出申請。如營辦者於限期屆滿時仍未能成功通過課程覆審，則有關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自動失效，獲登記的資歷於「資歷名冊」上將標示為期滿。

11) 如課程有任何改動，是否須重新評審？

答： 如課程作重大修改，將會影響已獲批准的評審資格，甚或足以令營辦者及／或課程不能再達到評審的標準。因此，營辦者須於進行修改前，諮詢本局，以確定有關修改，是否需要向本局申請批准。欲知詳情，請參閱《評審資格的重大修改》指引，網址為<http://www.hkcaavq.edu.hk/zh/publication.asp>。

(B) 訂定資歷級別

12) 何謂香港資歷架構中的七個級別？

答：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等級制度，分為七級。教育局制定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同一級別資歷的共通特性，並以成效為本，詳細標示出每一級別的要求，其中包括四個範疇：「知識及智力技能」、「過程」、「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及「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如欲了解《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請參考 http://www.hkqf.gov.hk/guic/HKQF_GLD.asp。

13) 「初步評估」的評審資格是否有資歷級別「一至三」與級別「四至七」之分？如果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四至七的「初步評估」評審資格，是否不能開辦級別一至三的課程？

答：兩者皆是。由於營辦不同資歷級別的課程，所需的教學人員（無論在教學技巧及學歷要求方面）和資源均有所不同，故此，「初步評估」評審資格，與資歷級別掛鉤。一般來說，「初步評估」評審資格，以資歷級別「一至三」與級別「四至七」為分水嶺。擁有低資歷級別的評審資格，不可營辦較高資歷級別的課程。惟在資歷級別「一至三」與級別「四至七」的評審資格範圍內，營辦者可以提交「課程甄審」的申請，如成功通過，便可開辦所屬級別及以下的課程。例如營辦者已獲得屬於資歷級別第五級（即第四至七級範圍內）的評審資格，便可以就其第五級及第四級的課程，提交「課程甄審」的申請；惟第一至三級的課程，則不屬該已批准的「初步評估」評審資格範圍內。

14) 營辦者申請「初步評估」時，應提出哪一個資歷級別？

答：「初步評估」的目的，旨在從機構層面評審營辦者有否開辦屬於某指定資歷級別課程的能力。如營辦者獲批屬於某資歷級別的「初步評估」資格，營辦者可以提交「課程甄審」的申請，如成功通過，便可開辦所屬級別及以下的課程，惟仍以資歷級別「一至三」與級別「四至七」為申請「課程甄審」的分水嶺。

15) 如評審小組認為課程與所擬訂的資歷級別要求有所不符，評審局會否批准

給予課程另一資歷級別或較低級別的「課程甄審」資格？

答：就一般情況而言，如課程不通過「課程甄審」，結果將會是「不予批准」，惟若營辦者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有能力開辦有關課程，以符合擬定之目標和基本質素要求，並達到被評定的資歷級別標準，本局或會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讓該課程在評定的資歷級別開辦，但營辦者必須於規定的限期前，完成有關的先設條件／必要條件。

(C) 學科專家

16) 學科專家以評審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評審，是否受薪並受僱於評審局？

答：評審小組成員服務本局，乃屬自願性質，本局只報以小量酬金，以示謝意。

(D)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17)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審費用為何？

答：「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審，乃根據政府發布的資歷指引，以及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進行。根據「切合目標」的評審原則，如參加甄審的課程，指定須兼評為「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此乃課程「目標」，屬於「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課程甄審」的其中一項評審考慮。因此，當「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定與課程甄審同期進行，本局只會收取「課程甄審」的費用，並不會就「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定，作額外收費。

18) 評審局的評審準則與政府的資歷指引是否配合？

答：「課程甄審」，是按「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相關指引和準則進行；而在兼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時，本局會以政府的資歷指引，作出考慮。

(D) 評審費用

19) 如營辦者同時提交多於一個課程甄審的申請，能否在評審費用上享有折扣優惠？

答： 本局為非牟利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評審服務均按「收回成本」之原則，以一般評審之開支而釐定。「初步評估」的評審費用，以個別營辦者為單位，並按其申請的資歷級別高低來收費。而「課程甄審」的收費，是按個別資歷的相關課程計算，與資歷級別掛鉤。[評審服務收費](#)，由評審局釐定，並經教育局局長批准。

如同時提交多於一個課程進行評審，評審費用或可酌情調低，惟評審局可作最終決定。

20) 課程的修讀期與學員人數會否影響收費？

答： 在一般情況下，同一資歷級別課程的評審費用是相同的，並不會因應不同的修讀期及學員人數而改變。

21) 如範疇相近的課程同時進行評審，是否可享有折扣優惠？

答： 如範疇相近的課程同時經同一評審小組評審，本局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收費後，或可酌情調低評審費用，惟評審局可作最終決定。

(E) 財政資助

22) 營辦者如欲參加資歷架構，能否享有任何財政資助？

答： 教育局已推出不同的資歷架構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教育及培訓機構確保其課程的質素，並鼓勵該等機構在資歷名冊登記其資歷。詳情請參考<http://www.hkqf.gov.hk/guic/QFSS.asp>。